

系所別	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		
組別			
所組代碼	1150		
身分別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4	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83分(含)以上或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(組)人數前10名者優先考慮。		
報名審查 資料	一、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(學生證影本請加蓋註冊章)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名次證明書 四、研究報告(請查照其他規定一) 五、讀書計畫(以英文撰寫,1000字為限) 六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無則免繳) 七、教授推薦函3封,限推薦者上傳PDF檔(請查照其他規定二) (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,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)		
考試 項目	審查	審查 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
		佔總成 績比例	40%
	筆試	參加 資格	審查成績達70分者
		筆試 科目	語言議題分析
		筆試日 期地點	時間:10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40分至11時20分 地點:文學院2樓會議室(244室)
		筆試注 意事項	
		佔總成 績比例	20%
	口試	參加 資格	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10名者
		口試日 期地點	時間:10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起 地點:樂學館304室
		口試注 意事項	若筆試缺考或零分則無參加口試資格
佔總成 績比例		40%	
其他規定	一、研究報告:語言學或認知科學相關學科(心理學、人類學、人工智慧、神經語言學、計算語言學、哲學等)或其他足以顯示研究能力之報告1篇。 二、每封推薦函,需含推薦信及本所制訂推薦表格。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。本所推薦表格請至所網下載。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評定。 三、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於10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,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,不另通知。 四、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,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,不另通知。		
放榜梯次	於第2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33664104#301		
網址	https://linguistics.ntu.edu.tw/		